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17〕101号

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施工企业、监理公司，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检测等单位：

根据《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郑建文〔2014〕37号）和《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管理办法》（郑建文〔2014〕36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管理，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质量和使用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针对辖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在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在全区开展建筑施工起重设备专项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安置房、财政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所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及相关安装、使用等单位。

二、检查目的

(一)摸清全区在用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建筑起重机械拆装队伍现状。

(二)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三)认真查找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有力的措施，加大监管力度。

三、主要检查内容

(一)检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登记情况。

(二)检查在建工程施工是否存在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起重机械设备。

(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包括指挥、司索、司机、安装和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四)重点检查安装单位下列行为：

1、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是否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

2、安装、拆卸前是否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安

装、拆卸方案和技术措施，并报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3、安装、拆卸施工前，是否按规定告知区建设安全监督站；

4、施工作业前，安装单位有无组织工人进行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认可；

5、是否制定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调试，并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检验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检测；

7、是否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拆卸工程档案；

8、安装并检验合格后，在投入使用前，安装单位是否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移交完整的安装工程资料。

(五)检查使用单位的下列行为：

1、使用单位和租赁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是否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管理机构，配专职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

2、使用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是否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起重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顶升(加节)的，使用单位是否委托原安装单位或都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4、是否制订了行之有效防范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六)检查监理单位下列行为:

- 1、有无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产权备案证明等文件;
- 2、有无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 3、是否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 4、有无履行监督安装单位执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以及检查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情况。

四、专项检查工作的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

从发文之日起至2017年7月下旬,各安装和使用起重机械设备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检查落实阶段。

在有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同时,从2017年7月21日至8月10日,区安监站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各在建工程使用的起重机械进行全面检查。8月底之前,将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通报。

五、具体工作要求及有关规定

(一)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公司和机械安装、租赁等单位对此次专项检查整治工作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此次专项检查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自改。

(二)区安监站检查工作组要按照本通知的检查内容,对全区

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逐一、全面、深入的检查，并要认真填写《在用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1）、《建筑施工起重机械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一览表》（附件 2）和《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记录表》（附件 3）。

（三）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在办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时，必须先行提供建设工程安全备案《惠济区建设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复查表》，否则不予办理该项目的起重机械相关手续。

（四）在建工程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未经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检验检测和使用登记的，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区安监站告知回复私自组织安装、拆卸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使用，并对工程项目下达停工整改通知，进行经济处罚。

（五）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有关单位，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并在进行通报注销。

（六）各工程监理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所承监的工程项目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检测和使用管理进行现场监督。

（七）区安全监督站在此次专项整治中，要认真收集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找准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改进和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杜绝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1. 在用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塔吊、施工外用电梯、龙门

吊)基本情况一览表

2.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一览表
3.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记录表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惠济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记录表

工程地点: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安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检查组签名: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实地检查记录
1	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备案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备案手续	
2	检测验收情况	使用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并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和有关各方共同验收后投入使用，并报区安监站登记	
3	设备使用年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防护情况	检查在建工程施工是否存在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设备。是否具备停靠、限位、限重等安全装置并使用可靠，卸料平台门及防护围栏等符合要求，通讯联络灵敏准确	
4	特种工持证上岗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包括指挥、司索、司机、安装和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证件上岗	
5	检查安装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是否取得起重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安装、拆卸等方案和技术措施，并报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3、安装、拆卸施工前，是否按规定告知区安监站 4、安装单位有无组织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认可 5、是否制定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调试，并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检验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检测 7、是否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拆卸工程档案 8、安装合格后投入使用前，安装单位是否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移交完整的安装工程资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实地检查情况
6	使用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1、使用单位和租赁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是否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管理机构,配专职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 2、使用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是否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起重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顶升(加节的),使用单位是否委托原单位或都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施工方案实施; 4、是否制订了行之有效防范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7	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1、有无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产权备案证明等文件; 2、有无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3、是否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4、有无履行监督安装单位执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以及检查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情况。	
8	检查结论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